

大同大學資通安全微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初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資通安全相關課程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資通安全微學分學程修習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資通安全微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以培養學生在資通安全所需之整合應用之基礎能力為目標，對於不同領域學生，希望透過本學程的修習，能對資通安全及其技術有基本的認識，再授予具產業特色之專業技術，促使其發展將原有專業領域知識應用於資通安全之能力，以增加就業競爭性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學士班學生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分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兩大類。需修畢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進階課程至少 3 學分，合計取得 9 學分以上。修畢後，向教務處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「資通安全微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一、核心課程			
I3160	資訊安全導論	3	
I3640	資訊安全管理	3	
I4050	系統安全	3	
I5320	密碼學	3	
二、進階課程			
I4010	網頁程式設計與安全實務	3	
I4260	物聯網安全	3	
I4950	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	3	
I6060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	3	
I6070	網路安全與滲透測試技術	3	
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